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3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劉召集人世芳（吳委員堂安代）

紀錄：莊珮婷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及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計有 7 案，第 5 案解除追蹤，其餘案件繼續追蹤。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請各權責單位（機關）納入業務推動之參考。

案由二、因應人權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及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對於尚未完成檢討作業之法規，請各單位（機關）積極推動修正事宜，並於各該法律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後，加強與立法院溝通，期儘早完成立法程序。

案由三、「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機制」說明及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

決定：

（一）洽悉。

(二) 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將於114年7月1日實施，為利法案或政策規劃推動上，落實國際人權規範及各公約揭示之權利，融入人權保障之觀點，請各單位（機關）於法案及計畫研議過程中，踐行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強化實證資料蒐集，加強利害關係人參與、意見徵詢。

(三) 另為落實行政院政策指示，未來本部相關法案或計畫將向在座委員徵詢人權影響評估意見，敬請不吝提供人權知識及相關經驗，共同協助本部各單位（機關）於事先防止人權侵害，落實人權保障。

案由四、威權時期受害者權利修復推動情形。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持續推動轉型正義相關工作，請權利回復基金會積極聯繫可能之對象推廣業務，努力提升案件賠償及發放率，以利儘速於法定期限完成賠償及權利回復任務。另請二二八基金會持續強化與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合作，運用創新手法與多元媒介擴展教育影響力，提升社會大眾對二二八歷史與人權價值之理解與認同。

參、散會：下午12時10分。

委員及單位（機關）代表發言重點摘要：

劉委員淑瓊：

非常謝謝警政署在 2 月 24 日署務會報表揚得到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的新銳獎、紫絲帶獎以及特別貢獻獎之同仁，肯定第一線同仁對於保護業務之努力及付出。

報告案一、綜合規劃司提報「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第 3 案

林委員沛君：

警政署在辦理情形中說明 109 年 8 月曾就國家防制機制召開研商會議，由於國家防制機制是禁止酷刑公約的重點，也是各人權公約的特色，請問國家防制機制的規劃方向為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是各人權公約國際審查委員關注的重點事項，以上進程亦建議更新，為未來各人權公約的國際審查會議預做準備。

主席：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經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召開研商會議後，有無新的進度？

警政署：

禁止酷刑公約 113 年已由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也持續跟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溝通，待行政院通過後會送立法院續審。另外有關國家防制機制部分，目前已與監察院達成協議，未來國家防制機制會設置在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下運作。

第 5 案：

主席：

有關警政署原住民狩獵案相關策進作為，建議解除追蹤，有無相

關補充？

警政署陳副署長永利：

「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已經發布實施，並開放進口與自製併行之雙軌制；槍枝安全驗證制度也取得共識由國防部主責，相關講習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舉辦，本署密切配合辦理。

主席：

目前原住民有購買國外獵槍零件之情形，原因是原住民比較喜歡自製獵槍？還是現成的獵槍比較昂貴？

警政署陳副署長永利：

目前符合安全性要求的獵槍有 22 款，價格在 3 萬元以內，但原住民較喜歡自製獵槍，亦是他們長期爭取的原因。進口零件組成為甲式獵槍；自製零件組成則為乙式獵槍。

警政署：

在「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中，原住民若能夠使用進口獵槍會相對安全，但經過全國 10 場次的說明會，蒐集許多意見希望維持舊有自己製作的獵槍，因此與國防部協調協助安全驗證後，在這樣的情況下開放乙式獵槍。

第 6 案：

劉委員淑瓊：

有關 CRC 行動回應表第 59 點列繼續追蹤，此部分沒有問題，之前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的會議中曾提到兒少的有效參與。此點次是關於兒少享有遊戲跟休閒的權利，完全跟兒少相關且可容易參與的議題，在辦理情形第(二)點提到將研議兒少參與的規定，希望內政部可以在這部分有多一點思考，能真正瞭解兒少的訴求，或引導他們思考與自己切身相關的權利、透過合宜的方法讓他們的意見可以有效表達。

綜合規劃司李科長蕙芬：

目前兒少參與的作法主要是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的會議有相關的會前導讀資料或培力作為，衛福部刻正整理相關推動經驗分享給各部會，本部後續可視議題配合辦理。

劉委員淑瓊：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天也有提供他們的辦法，但比較粗略，不見得適用於內政部的議題，例如建築、空間、休閒娛樂等場域，還是內政部比較專精。這些場域設計如何更貼近兒少的需求，有待內政部建立一套方法來落實兒少的表意權。

國土署李專門委員兼主任俊昇：

目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正在配合修訂，準備提報部務會報討論。會將委員建議帶回讓業務單位參考，謝謝。

主席：

有關兒童遊戲場、公園的部分，目前是朝向環境改善跟共融式設施及安全遊具的方向來發展，這部分先簡要說明讓委員瞭解；至於劉委員建議的內容則請相關司署帶回研議。

林委員沛君：

謝謝淑瓊委員提出兒少表意權的議題，特別是在社區的兒童遊戲權、休閒權等方面的設施規劃。兒少參與的重點不僅僅是讓兒少進入成人會議，而是思考與他們相關的議題中，如何顧及不同年齡層、不同需求，用貼近兒少的方式來瞭解他們的需求，以及他們對於相關政策的意見。

報告案二、法制處提報「因應人權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及辦理情形」。

主席：

有關「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工業總會沒有相關

意見，這部分是待行政院院會通過核轉立法院審議嗎？「社會團體法」草案也還沒送立法院？

屬委員堤堤：

一直都還在行政院。

主席：

這部分尊重行政院的期程配合辦理。

報告案三、法制處及綜合規劃司提報「『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機制』說明及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

屬委員堤堤：

本案的法案是指法律案，以往各業務單位(機關)要將法律案函報行政院時，須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現在則增加人權影響評估作業，過去是只要本部高層長官有受過人權課程就可以簽署表格，新制則規定要填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並提報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或請人權諮詢員協助檢視。因此請各單位(機關)特別注意，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法律案函報行政院之前，都需要經過人權影響評估的作業流程。

主席：

所以未來只要是法律案，都須經過這個流程？

屬委員堤堤：

是，除法律廢止案外，若認為不涉及人權公約而不須操作人權影響評估，需要經過行政院的核可，法案原則上都需落實這樣的流程。

主席：

各業務單位(機關)有無疑問？今日報告後都能操作人權影響評估流程嗎？

綜合規劃司陳科員又綺：

人權處日前已舉辦多場的教育訓練，各業務單位(機關)相關人員都有去受訓，另人權處亦將上課講義放置在網站上，若有不瞭解的地方也能透過簡報學習如何操作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主席：

請教人權處有無補充事項？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李諮議宜蓁：

感謝內政部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的說明列入本次會議的報告事項，讓我們有機會共同來討論；也感謝內政部 113 年參與人權影響評估的試辦案，並提供許多建議。首先說明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推動緣由，現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已經有 7-3 對人權影響的評估項目，但僅限於兩公約。因此，外界多有建議，希望針對現行已國內法化的人權公約執行跨公約、整合性的評估機制，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調整方式，並增加中長程個案計畫的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這個檢視表並非是考核各部會的工具，目的在於引導機關有系統地盤點政策、法規及計畫，在研擬過程中有無涉及相關人權之權利項目；在蒐集資料、意見徵集協商的過程，落實利害關係人的參與、考量可能造成的正面效益及不利影響，並協助決策者衡酌面對不利影響之因應措施，甚至調整政策的方向。

剛剛有提到，部裡跟所屬機關的同仁能否儘可能去瞭解如何填寫檢視表，人權處的協助除之前舉辦 8 場次的教育訓練外，也製作數位學習課程，預計 7 月份會放置在行政院人權資訊網，同仁也可以藉由 e 等公務園學習；書面參考資料亦放置在行政院人權資訊網，包含權利項目索引表，引導大家瞭解各個權利項目涉及的公約條文，公約條文及一般性意見也整理成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各個權利項目皆有詳細資料。後續會進一步提供學習參考指引，供大家去閱讀相關書籍；至於如何填寫檢視表，已製作參考操作手冊，可以參考範例撰寫。

主席：

謝謝人權處的補充，再請各單位(機關)同仁自行參考網站上的資訊，至於教育訓練是各單位(機關)都有派員參加嗎？

綜合規劃司陳科員又綺：

行政院有安排名額，都有請業務單位(機關)出席。

林委員沛君：

以下就操作面提供建議作為參考。針對表格第 4 頁人權影響評估的權利項目，並不是只有這 30 項，例如兒少最佳利益、兒少表意權都不在其中，請各位在填寫表格時注意還有「其他」的項目。這仰賴各個評檢人員對各人權公約的瞭解，因此各業務承辦人員針對各人權公約、權利項目及其內涵，若能持續接受教育訓練都有助於填寫檢視表。

人權影響評估是內政部所有人權工作的一部分，應與其他人權工作做整體性的思考。舉例來說，在 30 個權利項目中，第 20 個尊重家庭的權利及第 21 個父母和子女的權利，填表人員是否能瞭解相關內涵？若此時以整體性視角查看部裡的人權工作，承辦人員應將這樣的問題意識帶入人權教育訓練的問題需求，使教育訓練可以幫助大家更能回應人權工作。所以人權影響評估、教育訓練、中長程個案計畫等工作，都是重要的一環。請大家未來推動業務時，進行整體系統性的連結思考，讓人權工作更有效率、更有成效。

主席：

請教人權處除剛剛的補充資料外，有無根據大家常有的問題製作相關的問答集？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李諮議宜蓁：

人權處有製作權利項目索引表，承辦人員在查看檢視表中 30 個權利項目可能會有所疑惑，可以運用權利項目索引表，依承辦人員對法案或計畫的瞭解去看「關鍵字」或「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等欄位來連結。如果無法判斷是否適用該權利項目，有兩個處

理方式，第一是查看索引表「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利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檢視搜尋人權公約，或從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的網站查看，抑或是從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之各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也已納入一般性意見，藉以瞭解該權利項目，再判斷「關鍵字」或是索引表「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之內涵，與法案或計畫相關的部分，是否適用該權利項目。第二個方式是提到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諮詢委員或人權諮詢員，會較瞭解可能涉及之權利項目。

若是針對填表上可能的問答，在操作手冊後面列有常見問答，例如人權影響評估的適用範圍、人權諮詢員的資格、意見徵詢注意事項，或是針對委員有提到兒少表意及其他處境不利群體，徵詢所需特別注意的事項，都可以在常見問答找到可能的解決方式，有任何問題也都可以直接與人權處聯繫諮詢。

另外大家可能會擔心相關的權利有重疊的狀況，如條文涉及 2 個權利項目，其中 1 個是正面效益，1 個是不利影響；也可能 1 個條文同時涉及健康權跟適足居住權。這樣的情況下，檢視表的備註有特別說明，評估權利項目不需寫 2 次，這是去年試辦過後討論出的簡化做法。法案或計畫送到院裡由本處表示會審意見時，會著重檢視重要項目是否有不利影響的可能，倘確實有不利影響時，務必納入評估。

李委員凱莉：

有關人權影響評估的操作面有幾個問題想要詢問：第一，人權諮詢員是內政部會有 1 位，還是人權處會有 1 位？第二，主責單位選擇諮詢人權諮詢員或是提報人權工作小組時，是否有評估的指標？第三，若法案有性別交織的情形，是否需將表格分別提供人權諮詢員及性別諮詢員填寫？

厲委員媞媞：

性別影響評估的表格係給性別諮詢員填寫；人權影響評估的表格則給人權諮詢員填寫。人權諮詢員係現任或曾任行政院人權任務編組

之民間委員，以及現任或曾任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之民間委員，所以未來這部分要煩請現任或曾任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的委員，或是其他部會的委員予以協助。不清楚人權處未來是否會建置類似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參考名單，以利各部會尋求人權諮詢員協助。至於委員詢問如何判斷是否提報人權工作小組，因部會人權工作小組開會頻率為半年1次，法案常因政策性需求亟具時效性，無法配合人權工作小組會議時程，所以希望各業務單位(機關)以尋找人權諮詢員協助為主，才能於時限內完成。

主席：

所以今天開會的目的是要偏勞我們的民間委員提供協助。

綜合規劃司李科長蕙芬：

依人權處指示希望各部會之委員能知悉此事，因此配合將人權影響評估機制說明列入議程。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李諮議宜蓁：

首先有關人權諮詢員的資格部分，可以參考「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填表說明第三點，如剛剛業務單位說明，現任或曾任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包括院人推小組、院兒權、院身權、人販會報等，另外則是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是部兒權、部身權之委員。至於為何是比照性平業務有性別諮詢員之制度設計，若法案及計畫已經完成，欲報行政院審查或審議時，才發現內容可能涉及人權或違反人權，屆時就已來不及。因此我們期待比照性平業務的作法，希望在法案及計畫之草擬階段，先行徵詢、及早發現，避免法案及計畫需要重新研擬的情形，並且希望加強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的機制。第二，如何決定是提報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是詢問人權諮詢員，原則上係依各部會之開會時程及法案急迫性來決定，並無特別規範，但行政院是期待各部會優先提人權工作小組。最後，到底人權諮詢員需要提供何種意見？不需要賦予諮詢員非常大的責任，因計畫及法案會不斷

滾動修正、檢討，諮詢員提供的意見可能僅適用在初期階段，只希望在計畫或法案之研擬初期，可以引導機關去思考內容涉及之權利項目，或是可能會影響之利害關係人，並提醒意見徵詢應該要特別注意的事項即可。檢視表上也不需呈現諮詢員之意見，跟性別諮詢員相同，只需要知道各機關有徵詢過即可。至於是否在法案及計畫報行政院之前再次召開會議或詢問諮詢員，請參考填表說明三後段，各部會可自行評估需求。

主席：

在哪裡有呈現人權諮詢員名稱之由來？是否需要聘任？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李諮議宜蓁：

這個名稱係與性別諮詢員相對應，並無所謂法規定義。依據填表說明只要具有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委員資格，當然為人權諮詢員。有關業務單位詢問是否會建置如性別諮詢員名單的部分，考量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資料庫有實務操作之問題，現已改為人才參考名單；且人權諮詢員資格限定於行政院人權任務編組及部會人權任務編組之民間委員，行政院人權資訊網有不同專區可以連結行政院人權任務編組名單或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之委員名單，這部分有賴各部會協助即時更新名單。另外，法案及計畫大多與各部會之業務相關，建議諮詢較熟悉各部會專業領域之人權工作小組委員。

主席：

這樣是否會讓民間委員太過勞累，因為除內政部外，可能還有其他部會眾多的法案及計畫。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李諮議宜蓁：

內政部之法案及計畫確實比較多，恐需偏勞內政部的民間委員。另外剛剛委員有提到性別交織議題的部分，請參考檢視表第七大項備註第3點，為避免機關針對同一條文評估2次，因此規定性別交織議題原則上填寫在性別影響評估；若人權諮詢員與性別諮詢員係同1位，

可以請該諮詢員協助提供兩者意見。

報告案四、民政司、權利回復基金會、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提報「威權時期受害者權利修復推動情形」

主席：

本案是藉此機會讓各位委員瞭解權利回復基金會、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之業務概況。就教各位委員有無垂詢事項？

李委員凱莉：

首先想請教威權統治時期之定義係 38 年後較狹義之範圍，還是再往前及往後之威權統治？第二，兩個基金會很努力在推動轉型正義工作，還有另外一部分是政治創傷，對於社會的影響不只是當時的被害人，還包括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一整個世代及家屬的創傷移轉，但被害人可能不願意提及。報告內容說明轉型正義和人權教育推廣有與東吳大學合作辦理講座，以及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相關工作，過去曾收看公視節目，有邀請政治創傷的第二代、第三代；過去促轉會針對政治創傷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後來可能因經費問題而中止，但對政治創傷之後代很有幫助，也讓很多人知道原來這些人現在的樣子是受到政治創傷之影響。

威權時期也包括早期之南洋軍伕，為讓大家能更瞭解這個議題，請問未來能否有機會，或許是個人諮商，或許是讓大家更認識政治創傷之議題，展現整體社會的韌性。

孫執行長斌：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已定義，威權統治時期自 34 年 8 月 15 日之日戰結束起算，至 81 年 11 月 6 日外島解嚴為止。另有關政治創傷療癒部分，在促轉會任務結束後之分工是由衛福部承接，全臺灣有 6 至 7 個據點在執行相關

工作；權利回復基金會若遇申請人且承辦人發現有這樣的需求，基金會有 1 位社工師背景之專員，會聯繫該申請人確認需求，並透過衛福部之管道轉介至政治創傷療癒之據點。目前因為資源問題，難以讓所有人瞭解政治創傷療癒，依據參加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之資訊，未來可能會針對相關專業人士建立培訓管道。

藍執行長士博：

遺忘比記得還容易，過去我們是賠償本位，先申請賠償後，才會認定是受害者，取得身分後家人才會記得此事。缺點在於時間拉長後，未被歸類於受害者的這群人就好像與歷史無關。以二二八事件為例，受難者家屬可能會留下相關紀錄，但 114 年盤點有 72 位名人傳記有提到二二八事件，這就是成立資源平台的原因，得以呈現相關資料，可以看到不只是受害者、受害者家屬與事件有關，其實當代的所有臺灣人都與二二八事件有關。另外，114 年 2 月於網路上以關鍵字搜尋，約有 150 則左右係網民主動描述自己所聽過的二二八事件，這些從過去的見證到現在的聽過，應鼓勵大家把聽過的二二八故事留下來，至於考證等專業工作交由基金會處理，我們仍希望把事件跟人連接起來，這不僅是內政部與基金會的工作，可能需跟教育部合作如何在歷史實踐課程讓學生與諸多歷史事件產生連結，變成社會的集體記憶，這是本會的目標。

郭委員家佑：

我曾參與一個舞台劇《這不是個大使館》，113 年在全球 9 個國家演出，發現臺灣的威權歷史在國際交流上是一個很好的主題，不管是表演過程還是過去在其他地方的研究，大部分學習國際關係的人對於蔣經國、蔣介石的印象是非常正面的，國際上也大多不知道威權時期的事實。在舉辦國際交流活動時，除我們單向的展覽及輸出，也可以邀請國際上亦面臨轉型正義的國家之講者來臺灣分享，或我們出國主動舉辦講師的交流，較有助於雙方的互相理解及對話。臺灣內部對

這段歷史也有很多爭議或認知不相同，若藉國際交流的機會，邀請國外講者來臺，透過外國人口述他們的轉型正義，或許國內的接受度會更高，讓大家思考這不是意識形態的問題，是一段歷史、是國際上也有類似的討論。

請教學校教材的內容設計為何？之前曾參與製作轉型正義教材之計畫，是用德國轉型正義的經驗製作角色扮演的遊戲，讓學生知道可能會不知不覺成為加害者，這種方式因教材較活化，學生參與度會較高。

另外想請教邀請哪些 Youtuber 協助宣傳？轉型正義領域的 Youtuber 不太好找，過去我們在尋找時，對方可能會因為涉及政治議題而不願參與。

最後，想請問是否有機會辦理與不義遺址轉型相關的活動，例如圓山飯店也是威權時期的象徵，我們努力讓年輕人瞭解威權時期的象徵，在現代是可以有各式各樣的轉換與轉型。所以想問是否可以跟威權時期的象徵與不義遺址的場域進行合作。

藍執行長士博：

臺灣社會在討論多元價值的趨勢是機會均等的，但我們可以思考有沒有需要建立優先順序，這是未來必定要面對的問題。有關委員所提教材部分，有幾個問題，首先是時間不足，國高中生有關二二八及白色恐怖時期的教學時間僅 2 小時，若扣掉休息時間，學生 3 年來在正規教育下接觸威權時期的歷史只有 90 分鐘。在這樣的情況下，臺灣是否能肯認人權價值為民主鞏固及民主韌性之基礎，且決定要投入多少資源，所以談到教材及教育的部分，我們成立教學資料庫平臺，就是希望能幫助教師更好的去教導學生。至於 Youtuber 的部分，第一個問題是我們的媒體宣傳費用每年都被刪減，無法宣傳；第二個問題在於自己創建的平臺效果有限，但有流量的人可能因涉及之議題敏感而較具警戒。因此目前有提出一個解方，利用 AI 將紙本資訊轉換

成 Podcast，緩解真人不願意代言的情形。最後，我們都知道不義遺址之認定很重要，活化則是另外一個問題，個人淺見是與教育相關，究竟是否將教育資源與轉型正義連結。以本館為例，雖交通方便，每年老師帶學生來參訪的數量仍不高，應以制度要求不同學齡的學生認識不同的人權景點，藉以讓導覽人員的培訓能常態運作，變成一個產業。

孫執行長斌：

有關 Youtuber 的部分，過去曾經與戴瑩真律師合作，因其本身臺派的色彩，也不害怕被貼標籤，其受眾本就是特定族群，但這些觀眾也可能對過去發生的事情一知半解，透過有條理的論述，仍能對宣導教育有所幫助。

郭委員家佑：

針對 Youtuber 的部分，若希望可以突破同溫層，可以嘗試尋找光譜中間偏臺派的人選，受眾也會更廣。

林委員沛君：

轉型正義是非常重要的人權及人權教育議題，近幾年也時常從學生口中或是他們轉貼的文章中看見這個議題更活潑的呈現方式，例如戲劇、藝文團體、獨立書店等，都是我從學生的回饋或他們的轉貼文看到的，覺得很棒，提出來供大家參考。

主席：

過去一年經過權利回復基金會修訂法規、積極辦理社會溝通，與地方政府洽談合作事宜，讓賠償業務得以順利推動。而二二八基金會更是成果豐碩，入館人數創歷年新高，顯示基金會教育推廣效益逐漸擴大；同時，家屬撫慰、特展策劃及學術活動亦持續精進，以深化社會記憶、拓展人權教育。透過這個報告讓大家更瞭解威權時期受害者權利修復推動情形，謝謝大家的分享與討論。